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八十八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